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1596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目 录

释 义.....	3
(引言)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2
二十、推荐机构.....	63
二十一、结论意见.....	6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创想股份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公司	指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创想股份的前身
创想科技	指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创想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83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1596 号

致: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按照创想股份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刘东栓、赵广群律师担任创想股份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创想股份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

法律意见书

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创想股份如下保证：

1. 创想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创想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创想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创想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想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创想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想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本次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想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创想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创想股份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创想股份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科公司”）。经广州工商局核准，新科公司于1997年5月20日注册成立。

公司系由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由此依法设立（整体变更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A幢3层02室；法定代表人为姚佑贤；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183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997年5月20日，新科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系由新科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56,167,239.76元，其中的5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新科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 and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76,015.34	100%	21,364,201.48	100%	19,424,924.9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10,076,015.34	100%	21,364,201.48	100%	19,424,924.98	100%

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6 月期间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新科公司原股东解除股权代持的说明、访谈笔录等材料,新科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曾经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但新科公司已经在 2000 年时对股权代持进行了妥善的清理,并取得了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新科公司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实施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行为(股权转让和减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

法律意见书

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广州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新科公司（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1997 年 5 月，新科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是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997 年 4 月 3 日，广州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1997 年 4 月 18 日，刘克钧、林锡钦、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下称“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会”）签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5 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天会验字[1997]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4 月 18 日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320 万元，资本公积 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2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刘克钧	货币	78.4	24.5%	78.4	24.5%
林锡钦	货币	78.4	24.5%	78.4	24.5%
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院 工会	货币	163.2	51%	163.2	51%
合计		320	100%	320	100%

1997年5月20日，广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访谈及核查，新科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0万元来源于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下称“研究院工会”）的汇款，但该320万元也并非研究院工会的自有资金或上级部门的拨款，而是来自于原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现已变更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下称“研究院”）的521名职工的出资。具体情况是：1996年底至1997年初，研究院的521名职工经过协商后，决定共同出资320万元成立新科公司，但由于职工人数超过了50人，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新科公司无法注册成立。为了实现成立新科公司的目的，经当时的研究院管理层协商决定，由院长刘克钧、党委书记林锡钦和研究院工会作为新科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并由研究院工会代收521名职工缴纳的320元出资款，研究院工会收齐320万元出资款之后再汇款至新科公司进行验资。据此，新科公司在成立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1997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1997年5月26日，新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邮电通信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1997年6月，广州工商局为新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律意见书

3、1999年12月，股东转让股权、注册资本增加至840万元

1999年12月，刘克钧、姚佑贤、范兆、刘生、杨一鸣、李永平、胡乐明、史亚洲、胡志强和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份及增加资本金的协议书》，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和增加资本金，股东数从3个增至10个，注册资金由32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变更后的新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克钧	462000 元	5.5%
2	姚佑贤	302000 元	3.6%
3	范兆	307000 元	3.65%
4	刘生	313500 元	3.73%
5	杨一鸣	303500 元	3.61%
6	李永平	147000 元	1.75%
7	胡乐明	143500 元	1.71%
8	史亚洲	133100 元	1.58%
9	胡志强	132100 元	1.57%
10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156300 元	73.3%
	合 计	840 万元	100%

上述出资中除 105.95 万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外，其余均为货币资金。林锡钦、研究院工会退出新科公司。

1999年12月，新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研究院工会、林锡钦转让其全部出资额，同意刘克钧转让其部分出资额；同意姚佑贤、范兆、刘生、杨一鸣、李永平、胡乐明、史亚洲、胡志强和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新科公司新股东。

法律意见书

1999年12月，刘克钧、姚佑贤、范兆、刘生、杨一鸣、李永平、胡乐明、史亚洲、胡志强、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对新科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等作了变更。

1999年4月25日，经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天师验字（99）0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关于股权变动及增资的协议，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40万元（其中：刘克钧出资46.2万元；姚佑贤出资30.2万元；范兆出资30.7万元；刘生出资31.35万元；杨一鸣出资30.35万元；李永平出资14.7万元；胡乐明出资14.35万元；史亚洲出资13.31万元；胡志强出资13.21万元；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出资615.63万元）。经审验，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为520万元，出资方式除105.95万元由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外，其余均为货币资金投入。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姚佑贤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0.2	3.6%	30.2	3.6%
刘克钧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46.2	5.5%	46.2	5.5%
范兆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0.7	3.65%	30.7	3.65%
刘生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1.35	3.73%	31.35	3.73%
杨一鸣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0.35	3.61%	30.35	3.61%
李永平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4.7	1.75%	14.7	1.75%
胡乐明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4.35	1.71%	14.35	1.71%

法律意见书

史亚洲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3.31	1.58%	13.31	1.58%
胡志强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3.21	1.57%	13.21	1.57%
广州市新科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工会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615.63	73.3%	615.63	73.3%
合计		840	100%	840	100%

1999年12月26日，新科公司向广州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本次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广州工商局于1999年12月为新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第18条“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科公司作为当时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依照前述规定新科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科公司为解决部分研究院职工的退股问题，同时也为了解决研究院工会以及刘克钧、林锡钦的新科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经新科公司股东协商后同意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研究院工会以及刘克钧、林锡钦退出新科公司，进而实现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目的。即由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下称“新科公司工会”）和其他个人以受让研究院工会和刘克钧、林锡钦转让的新科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新科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2015年7月，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分别出具书面材料再次确认其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曾代持新科公司股权，并于2000年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新科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4、2000年3月，股东转让股权

2000年3月15日，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下称“新科公司工会”）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

法律意见书

司 96.01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43%）以 96.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张自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9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以 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自力。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蓝达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9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以 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达欣。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史亚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70.72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42%）以 70.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亚洲。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王爱宝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8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爱宝。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唐熙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33.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熙文。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史云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云飞。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陈侦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侦。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工会与梁柏青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6.8

法律意见书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柏青。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叶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16.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崑。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罗志湘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湘。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罗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16.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辰。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钟飞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飞鹏。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陈俊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18.39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9%）以18.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生。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钟诚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诚东。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陈向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向阳。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丁铁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4.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铁山。

法律意见书

2000年3月15日，新科公司工会与孙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科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6.3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76%）以6.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力。

2000年3月15日，刘克钧与陈俊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克钧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生。

2000年3月15日，刘克钧与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克钧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37.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姚佑贤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姚佑贤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4.6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5%）以4.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年3月15日，范兆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范兆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2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以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范兆与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范兆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4.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范兆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范兆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1.2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15%）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年3月15日，刘生与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生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28.47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9%）以28.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刘生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生将其

法律意见书

持有的新科公司 2.85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34%）以 2.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 年 3 月 15 日，杨一鸣与郑鸿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杨一鸣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鸿虹。

2000 年 3 月 15 日，杨一鸣与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杨一鸣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3.5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1%）以 13.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5 日，李永平与陈俊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永平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8.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生。

2000 年 3 月 15 日，李永平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永平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6.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5%）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 年 3 月 15 日，胡乐明与胡志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胡乐明将其持有的新科公司 14.36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1%）以 14.3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强。

2000 年 3 月 15 日，新科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转让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15 日，胡志强、张自力、蓝达欣、史亚洲、王爱宝、唐熙文、史云飞、陈侦、梁柏青、叶崑、罗志湘、罗辰、钟飞鹏、陈俊生、钟诚东、陈向阳、丁铁山、孙力、姚佑贤、郑鸿虹、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20 日，新科公司向广州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公司）变更登

法律意见书

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

广州工商局于 2000 年 3 月为新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胡志强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38.6	16.5%	138.6	16.5%
张自力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92.4	11%	92.4	11%
蓝达欣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92.4	11%	92.4	11%
史亚洲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0%	84	10%
王爱宝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0%	84	10%
陈俊生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5.196	4.19%	35.196	4.19%
唐熙文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3.6	4%	33.6	4%
姚佑贤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25.62	3.05%	25.62	3.05%
史云飞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陈侦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梁柏青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叶崑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罗辰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法律意见书

郑鸿虹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16.8	2%	16.8	2%
罗志湘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	8.4	1%
钟飞鹏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	8.4	1%
钟诚东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	8.4	1%
陈向阳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8.4	1%	8.4	1%
孙力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6.384	0.76%	6.384	0.76%
丁铁山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4.2	0.5%	4.2	0.5%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 件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42	5%	42	5%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 公司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37.8	4.5%	37.8	4.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25.2	3%	25.2	3%
广州润成科技有限 公司	货币、盈余 公积金转增	4.2	0.5%	4.2	0.5%
合 计		840	100%	8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科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研究院职工的退股问题，经新科公司股东协商后同意由老股东受让部分研究院职工的股权（即新科公司工会所持新科公司的股权，下同），并引进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新股东受让部分研究院职工的股权，以此方式解决了研究院职工的退股问题并

法律意见书

实现了新科公司工会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二)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0年9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2000)第80126号《审计报告》。

(2) 2000年9月12日，新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新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00年9月13日，胡志强、张自力等24名股东作为创想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00年9月14日，经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0]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止2000年8月31日，新科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228.4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611.29万元，净值产评估值为5617.20万元

(5) 2000年9月25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18号)，同意新科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额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5600万元。

(6) 2000年9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3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8月31日止，创想股份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6,167,239.76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整，对股东的负债为人民币167,239.76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人民币80,860,995.7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189,202.16元，少数股东权益为5,504,553.83元。公司以新科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持股比例不变，以截止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5,6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7) 200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法律意见书

(8) 2000年9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24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审批职能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77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0]2号）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决定》（粤府办[2000]58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的职能：（五）企业体制处会同有关部门草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试点方案和政策，掌握试点情况；组织、协调、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革试点，参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报的初审工作；参与有关企业改革、法律、规章的起草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审批事项清理及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穗府〔2000〕50号）中发布了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审批事项清理目录，其中目录中编号4的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保留的核准事项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故在2000年时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有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行政审批职能。

法律意见书

（三）发起人协议

2000年9月13日，姚佑贤、蓝达欣、胡志强、张自力、史亚洲、王爱宝、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陈俊生、唐熙文、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史云飞、陈侦、梁柏青、叶崑、罗辰、郑鸿虹、罗志湘、钟飞鹏、钟诚东、陈向阳、孙力、丁铁山、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就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新科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新科公司净资产56,167,239.76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5,6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新科公司所占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00年9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会所审字（2000）第80126号《审计报告》，对新科公司截止2000年8月31日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

2、2000年9月14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评字[2000]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科公司列入股份制改造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3、2000年9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宜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工作报告》、《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关于选举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公司2000年工作计划安排及未来发展的报告》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刘克钧、姚佑贤、史亚洲、胡志强、郑鸿虹、陆超英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柏青、陈训育、陈丽玲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公司系由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新科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前产权界定

法律意见书

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共 70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

法律意见书

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为姚佑贤、蓝达欣等 20 名自然人和 4 名企业法人，该 24 名发起人分别为姚佑贤、蓝达欣、胡志强、张自力、史亚洲、王爱宝、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陈俊生、唐熙文、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史云飞、陈侦、梁柏青、叶崑、罗辰、郑鸿虹、罗志湘、钟飞鹏、钟诚东、陈向阳、孙力、丁铁山、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	
2	姚佑贤	243.54	11.07%	董事长、总经理
3	蓝达欣	212.08	9.64%	董事、副总经理

法律意见书

4	李旭明	192.50	8.75%	监事会主席
5	陈祖斌	165.88	7.54%	董事
6	赵莉莉	66	3%	董事
	合计	2,2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赵莉莉	133.6050	35.3163%
2	刘克钧	123.5445	32.6570%
3	姚佑贤	83.3600	22.0349%
4	蓝达欣	37.8000	9.9918%
	合计	378.3095	100%

2015 年 7 月，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创想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时上述 3 人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巩固创想科技在创想股份中的控制地位。该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创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无任职资格瑕疵，并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股本变化

1、公司系由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新科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新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变化：

2.1 2002年8月，股东转让股份

2002年6月20日，胡志强、张自力、蓝达欣、史亚洲、王爱宝、陈俊生、唐熙文、史云飞、陈侦、梁柏青、叶崑、罗辰、罗志湘、钟飞鹏、钟诚东、陈向阳、孙力、丁铁山、郑鸿虹、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姚佑贤、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创想股份2001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200万元；胡志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5%股份以363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张自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1%股份以242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史亚洲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股份以220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王爱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股份以220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唐熙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股份以88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史云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股份以44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陈侦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股份以44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梁柏青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股份以44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罗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股份以44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罗志湘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股份以22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钟飞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股份以22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钟诚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股份以22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陈向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股份以22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郑鸿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股份以44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股份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股份以66万元价格转让给创想科技；蓝达欣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股份以66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

法律意见书

司，叶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份以 44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丁铁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股份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陈俊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19%股份以 92.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姚佑贤，孙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76%股份以 16.72 万元价格转让给姚佑贤；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股份以 1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0 日，创想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强、张自力、史亚洲、王爱宝、唐熙文、史云飞、陈侦、梁柏青、罗辰、罗志湘、钟飞鹏、钟诚东、陈向阳、郑鸿虹、广州润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创想科技转让股份；同意蓝达欣、叶崑、丁铁山向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同意陈俊生、孙力向姚佑贤转让股份；同意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0 日，姚佑贤、蓝达欣、创想科技、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广州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广州工商局于 2002 年 8 月 8 日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864	69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560	10	净资产折股
3	姚佑贤	448	8	净资产折股
4	蓝达欣	448	8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8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	100%	

法律意见书

2.2 2003年10月，股东转让股份

2003年9月29日，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与创想科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创想股份28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的股份以280万元转让给创想科技。

2003年9月29日，创想科技与陈祖斌、李旭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分别将其持有创想股份1.67%、1.67%的股份以93.52万元、93.52万元转让给陈祖斌、李旭明。

2003年9月29日，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与陈祖斌、李旭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创想股份5%、5%的股份以280万元、280万元转让给陈祖斌、李旭明。

2003年9月29日，创想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向创想科技转让股份；同意创想科技、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向陈祖斌、李旭明转让股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9日，创想科技、姚佑贤、蓝达欣、陈祖斌、李旭明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等进行了修订。

2003年10月30日，创想股份向广州工商局递交《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广州工商局于2003年10月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956.96	70.66	净资产折股
2	姚佑贤	448	8	净资产折股
3	蓝达欣	448	8	净资产折股
4	李旭明	373.52	6.67	净资产折股
5	陈祖斌	373.52	6.67	净资产折股

法律意见书

合 计	5600	100%	
-----	------	------	--

2.3 2007年2月，股东转让股份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与姚佑贤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将其持有创想股份3.07%的股份以171.92万元转让给姚佑贤。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与蓝达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将其持有创想股份1.64%的股份以91.84万元转让给蓝达欣。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与李旭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将其持有创想股份2.08%的股份以116.48万元转让给李旭明。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与陈祖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将其持有创想股份0.87%的股份以48.72万元转让给陈祖斌。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与赵莉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创想科技将其持有创想股份3%的股份以168万元转让给赵莉莉。

2007年1月28日，创想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创想科技向姚佑贤、蓝达欣、李旭明、陈祖斌、赵莉莉转让股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8日，创想科技、姚佑贤、蓝达欣、陈祖斌、李旭明、赵莉莉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等进行了修订。

2007年2月7日，创想股份向广州工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广州工商局于2007年2月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360	60	净资产折股
2	姚佑贤	619.92	11.07	净资产折股
3	蓝达欣	539.84	9.64	净资产折股
4	李旭明	490	8.75	净资产折股

法律意见书

5	陈祖斌	422.24	7.54	净资产折股
6	赵莉莉	168	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600	100%	

2.4 2007年10月，公司减资

2007年9月9日，创想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2200万元，公司减资同时注销3400万股，各股东股份总数按比例减少为2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仍为每股1元；同时启用新章程。

2007年9月9日，创想科技、姚佑贤、蓝达欣、陈祖斌、李旭明、赵莉莉签署《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想股份分别于2007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在《新快报》公开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07年10月29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的“深华-1(2007)验字第5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0月29日止，创想股份已减少出资3400万元，其中：创想科技减少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姚佑贤减少出资人民币376.38万元，蓝达欣减少出资人民币327.76万元，陈祖斌减少出资256.36万元，李旭明减少出资297.50万元，赵莉莉减少出资102万元。

2007年10月25日，创想股份向广州工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广州工商局于2007年10月30日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	净资产折股
2	姚佑贤	243.54	11.07	净资产折股
3	蓝达欣	212.08	9.64	净资产折股

法律意见书

4	李旭明	192.50	8.75	净资产折股
5	陈祖斌	165.88	7.54	净资产折股
6	赵莉莉	66	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	100%	

(二) 公司股份现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2,2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	社会法人股
2	姚佑贤	243.54	11.07%	自然人股
3	蓝达欣	212.08	9.64%	自然人股
4	李旭明	192.50	8.75%	自然人股
5	陈祖斌	165.88	7.54%	自然人股
6	赵莉莉	66	3%	自然人股
	合计	2,200	100%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任何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新科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业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并履行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纠纷和风险。公司前身新科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妥善清理。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法律意见书

(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76,015.34	100%	21,364,201.48	100%	19,424,924.9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10,076,015.34	100%	21,364,201.48	100%	19,424,924.98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 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通信(集)07316049), 资质等级为丙级,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3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Z3440020131194), 资质等级为叁级,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10576),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2017年9月4日。

法律意见书

(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R-2013-0089), 认定创想股份为软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创想科技,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A 栋 3 层西侧 03 房
法定代表人	赵莉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8.30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	440106000385371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名称	赵莉莉 (35.3163%), 刘克钧 (32.6570%), 姚佑贤 (22.0349%), 蓝达欣 (9.9918%)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
2	姚佑贤	243.54	11.07%
3	蓝达欣	212.08	9.64%
4	李旭明	192.50	8.75%
5	陈祖斌	165.88	7.54%

除创想科技外，上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姚佑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51122****，登记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 蓝达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619631020****，登记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3) 李旭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20312****，登记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4)、陈祖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10219631116****，登记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5、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创想科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以下 6 家：

5.1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名称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A 栋 3 层南 15-16 房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440106000163524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电气机械 设备销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 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销售;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 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 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80%),杜立环(20%)

5.2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3 层东侧 2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克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54694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3 日

法律意见书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88.75%), 刘建超 (11.25%)

5.3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名称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3 层东侧 20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克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 万元
类型	股份制
注册号	440106000119898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45.19%), 刘克钧 (42.66%), 赵莉莉 (12.15%)

5.4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89 号 B6 层南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8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注册号	440101000051797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83.83%），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17%）

5.5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一 602C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21148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意见书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孟霖(60%),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20%),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20%)

5.6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2房
法定代表人	杜立环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440176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 刘敏(28%),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18%), 赵莉莉(5%), 董双全(2%)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名称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15 层北 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广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0106000315493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刘克钧 (70%), 杨广远 (30%)

6.2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厂房 818B
法定代表人	李旭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码	440106000146327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3 日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

法律意见书

经营范围	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股权结构	李旭明(100%)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92,000.00	228,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技术开发，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基站动力监控、能源监控和防雷击设计方面都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能力，公司委托其开发基站安防监控系统和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监控系统中的动力监控、防雷技术等方面的设计，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研发人员工时来核定再加上知识产权买断的因素来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挂账科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	92,000.00

法律意见书

其他应收款	姚佑贤	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叶崑	150,375.53	98,300.00	99,300.00
其他应收款	邱瀚武	165,000.00	99,244.50	10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佑贤、叶崑、邱瀚武等往来款。其中，应收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关联公司往来，其余均为员工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元，以上人员的备用金也已全额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给创想股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规定；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发生上述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

法律意见书

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想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创想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创想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同为创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同为创想股份同类的业务；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创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创想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创想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想股份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法律意见书

		人					
1		创想股份	第1287419号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第38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图像传输；计算机终端联络；电信信息；电缆电话联络业务。	原始取得	授权
2		创想股份	第6811220号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原始取得	授权
3		创想股份	第7621600号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原始取得	授权
4		创想股份	第1362229号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	原始取得	授权
5		创想股份	第1366168号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原始取得	授权
6		创想	第681122	2010年7月7日至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	原始取得	授权

法律意见书

		股份	3号	2020年7月6日	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7	FASTView	创想股份	第6811224号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原始取得	授权
8	CRAS	创想股份	第6811225号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卫星导航仪器；防盗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火灾报警器；集成电路卡；电子防盗装置。	原始取得	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想股份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书编号
1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视频传输协议服务器管理软件 V1.0	2014SR065268	201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734512号
2	Thinker-FASTView 安保消防集中监控系统 V1.2	2006SR08817	2004/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56483号
3	创想 Thinker FAS3110-A 综合接入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0267	2013/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616029号
4	ROOM MONITOR 防火防盗监控终端系统 V1.0	2008SR01864	2007/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9043号
5	Thinker IDSS 安全管理信息与决策软件 V1.0	2012SR125259	201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493295号
6	Thinker 督控中心管理软件 V2.0	2013SR041166	2012/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546928号

法律意见书

7	Thinker-CRAS 电缆防盗报警系统 V1.0	2008SR 19091	200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06270号
8	Thinker-FASTMonitor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1.2	2010SR 029296	201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17569号
9	Thinker-FASTNet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1.2	2010SR 029973	201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18246号
10	Thinker-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2.0	2009SR 048033	2009/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75032号
11	Thinker-SmartAlarm 智能实时报警系统 V1.0	2007SR 06621	2006/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72616号
12	Thinker-FASTViewSmartNMS 设备网管系统 V1.0	2007SR 17092	2007/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3087号
13	Thinker-VideoMASTER 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系统 V2.0	2006SR 13972	2006/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1638号
14	Thinker-VoiceAlarm 电话报警系统 V1.0	2007SR 06732	2006/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72727号
15	TK-F7188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0SR 061364	2010/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49637号
16	TK-F3053 数据采集模块系统 V1.0	2006SR 13974	200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1640号
17	TK-F3188E2 协议网关系统 V1.0	2006SR 14313	200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1979号
18	TK-F3520 协议转化模块系统 V1.0	2006SR 14017	200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1683号
19	TK-F6188-G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10SR 017282	20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05555号
20	TK-F6188 智能网关系统 V1.0	2008SR 01865	2007/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9044号
21	TK-FSV2019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09SR 042759	2009/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69758号
22	TK-FSV2110 综合接入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 025481	2011/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93517号
23	TK-FSV2181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10SR 017280	20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05553号
24	TK-FSV3109 综合接入控制器系统 V1.0	2010SR 017283	20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05556号
25	创想 TK-FSV3110 综合接入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3SR 041277	2012/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547039号
26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视频语音对讲软件 V1.0	2014SR 131204	2014/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800446号

法律意见书

27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双音多频语音撤防软件 V1.0	2014SR130509	201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799751号
28	Thinker FASTView 安保消防设施联网集中监控系统 V1.2	2007SR10707	2006/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76702号
29	创想 Thinker FASTView 座席录音管理软件 V1.0	2013SR110268	2013/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616030号
30	创想物联网终端采集软件 V1.0	2015SR140743	201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027829号
31	创想物联网网关通信软件 V1.0	2015SR139301	201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1026387号
32	创想安保设施隐患排查整改软件 V1.0	2015SR095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982106号
33	创想物联网管控智能服务软件 V1.0	2015SR0850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972142号
34	创想智能服务云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5SR085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972108号

(二) 机动车辆及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 1 台车辆，公司主要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

(三) 租赁房屋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创想股份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3 层 02 号	995	办公	2014-1-1 至 2017-12-31	是
创想股份	广州市捷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 8 号 D 栋 E406	10	厂房	2015-3-27 至 2016-3-26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无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法律意见书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超过 90 万元或虽未达到 9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销售合同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安防监控系统综合改造	《系统集成合同》	1,054,964.97	2015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全集中监控二期扩容项目	《购销合同》	1,680,0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安防监控系统	《系统集成合同》	1,417,094.42	2015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接入机房防火防盗联网报警系统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50,038.81	2015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接入机房防火防盗联网报警系统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416,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电信广场安防集中监控系统扩建	《安防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020,3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接入机房防火防盗联网报警系统扩建	《系统集成合同》	1,300,397.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安防集中监控系统软、硬件升级	《采购合同》	2,396,483.00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安全集中监控二期扩容项目	《购销合同》	1,925,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给粒安防设	电源线、网线、	《采购合同书》	266,939.00	2015 年 5 月	履行

法律意见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有限公司	线管、室外防水箱等			20日	完毕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支架等	《产品购销合同》	309,255.00	2015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显示器、服务器、PC	《采购合同》	300,915.00	2015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显示器、服务器、PC	《采购合同》	226,485.00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显示器、服务器、PC	《采购合同》	420,790.00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6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PC、笔记本、显示器、服务器、磁盘存储	《采购合同》	150,095.00	201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7	广州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一体化摄像机、红外枪型摄像机等	《合同书》	223,296.00	2013年8月26日	正在履行
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笔记本、台式主机、服务器等	《采购合同》	179,003.02	2013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方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拼接屏、矩阵主机	《买卖合同》	202,184.00	201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下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无应收、应付公司股东款项以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证，公司章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制定，迄今已修订了多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等。

2007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

法律意见书

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新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创想股份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1、姚佑贤，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1986年7月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86年7月—1992年任职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1995年任职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副科长、工程师；1995年—1997年7月任职广州瑞达通

法律意见书

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2000年9月任职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创想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换届至今在创想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赵莉莉，女，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0年任职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创想股份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蓝达欣，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1986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年7月—1989年9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计算中心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1996年7月在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任工程师、室主任；1996年7月—2000年7月在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高工、硬件部部长、网络技术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创想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2014年4月换届选举后至今继续担任创想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任期三年。

4、刘克钧，男，195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挪威（BI）管理学院，取得MBA硕士学位。1991年—1996年在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工作；1996年7月—2001年4月，任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2002年8月—2004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2009年8月，任网通集团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8月—2014年6月，任广州市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开发与产业化中心副主任；2011年至2014年4月，担任创想股份董事；2014年4月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创想股份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陈祖斌，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主要经历：1982年7月—1987年8月在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工作；1987年9月—1990年3月就读东南大学；1990年4月—1992年8月在湘普计算机公司工作；1992年9月—2001年3

法律意见书

月在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作；2001年4月至2011年，担任创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4月经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创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旭明，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4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创想股份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经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创想股份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邱少师，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创想股份；2008年9月至今担任创想股份生产部副总监兼质量部副总监；2012年至今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2014年4月至今任创想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邱瀚武，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梅州市曾宪梓中学读高中；1996年8月-2000年7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习；2000年10月至今在创想股份工作；2008年9月至今担任创想股份研发部工程师、系统事业部工程师、系统事业部工程部经理、系统事业部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创想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姚佑贤，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2、蓝达欣，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3、陈祖斌，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法律意见书

4、叶崑，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学士，中山大学MBA，工程师，高级程序员。1994年9月—1996年7月在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任工程师；1996年7月—2000年7月在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硬件部项目负责人、网络技术研究室项目负责人；2000年7月至今在创想股份工作；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换届选举，换届后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上届董事会成员继任，故公司近二年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1）2013年4月之前，公司监事会由李旭明、杨洪平和董幼红组成；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间，公司监事会由李旭明、杨洪平和谭劲组成；2014年4月至今，公司监事会由李旭明、邱少师和邱瀚武组成。

（2）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二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职务情况
----	----	--------

法律意见书

1	姚佑贤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	刘克钧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明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新华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高清视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赵莉莉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新科利保防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监事 广州科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4	蓝达欣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陈祖斌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李旭明	广州安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情况如下：

1、**姚佑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2、**蓝达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3、**陈祖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4、**叶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部总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5、**邱少师**，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总监、质量部总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

法律意见书

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6、**邱瀚武**，公司职工监事、系统事业部工程部经理、系统事业部副总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7、**陈思慧**，女，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设计工程师。1998年9月-2002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学习；200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诚信情况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2、本人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不存在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4、本人不存在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5、本人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6、本人不存在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法律意见书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8、本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0、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1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12、本人除在公司领薪、任职情况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也没有享受其他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公司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6633202999 号）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06633202999 号）。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1、公司执行的增值税政策如下：

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17%。

2、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下：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法律意见书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依据
1	2013年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天科信字[2013]22号)
2	2014年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安全事故预防与控制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89号)
3	2015年	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通信运营商机房/基站安防监控系统	24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4]500号)

(四) 税务守法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创想股份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实纳税额：增值税4,276,613.99元，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2,306,411.90元，合计1,970,202.09元。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创想股份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实纳税额：增值税1,008,345.51元，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0.00元，合计1,008,345.51元。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创想股份在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911948.15元，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

法律意见书

行业。

根据有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07316049），资质等级为丙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440020131194），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4]01057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4、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R-2013-0089），认定创想股份为软件企业。

5、公司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创想股份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说明》，说明创想股份的经营范围是专业技术服务业等，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能监管范畴。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建设项目，并且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

法律意见书

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

经核查，创想股份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创想股份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创想股份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增公司处享受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想股份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人数（人）	71	74	7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1	74	77
缴费金额（元）	459783.89	862142.59	955700.07

经核查，创想股份报告期内依法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三）合法合规证明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创想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创想股份未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创想股份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想股份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广州证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创想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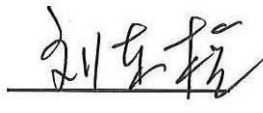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刘东栓


赵广群

2015年10月26日